

上海郊区农村股份合作制若干问题研究

《上海郊区农村股份合作制研究》课题组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化，农村经济正全方位地发育、发展，农村股份合作制应运而生。为探索股份合作制在上海郊区农村的适应范围和发展前景，我们对此进行了半年多的调查研究。研究表明，上海郊区农村的股份合作制已显示出双重的优越性，即既能体现集体经济联合的力量，以发挥公有制经济的优越性；又能尊重股东、个人的经济利益和民主权利，在上海郊区农村有它广泛的适应性。

一、上海郊区农村股份合作制问题的提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和农业劳动力的转移，乡镇企业异军突起，特别是在商品经济发达的上海郊区，城郊型乡镇企业发展迅速，已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到1992年，郊区乡（镇）、村两级工业企业已发展到1.5万家，完成产值512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20%，即五分天下有其一。随着乡镇企业的发展，它对整个郊区农村经济乃至全市经济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商品经济的发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乡镇企业存在的深层次问题日益暴露。主要有：

（一）企业的产权关系模糊，职工主人翁意识不强。乡（镇）企业、村办企业，都属集体企业，其财产所有权归全乡、全村劳动群众集体所有。但实际上职工是主人，集体财产人人有份，这是一个很模糊的理论概念。职工群众从没有把企业看作是自己的企业，也没有把自己看作是企业的主人，主人翁意识不强。因而一些企业存在着“财产丢了无人问，东西偷了无人管，企业有了盈利想多分配，企业亏损了都不管”的现象。

（二）所有制结构不尽合理，企业缺乏应有的活力。由于较长一段时期来受“一大、二公、三纯”的影响，郊区乡镇企业在发展中曾几次不允许搞个体小工业，有时甚至对生产队办工业也要加以限制，而要求其向村办企业“过渡”。对联户合作办的小企业、个人承包经营的小企业，有关部门还冠以“假集体”的帽子，等等。其结果是郊区乡镇企业基本上都是乡、村两级集体所有，生产队和联户办的仅占2.58%，个体经济成份基本上没有发展。

（三）投资体制过于单一，集体负债率偏高。郊区乡镇企业的发展，除了靠企业的自身积累和国家税收上的扶持外，主要依赖银行的大量贷款，因而企业普遍负债率较高。这种过于单一的投资体制，不可能对投资决策实行有效的监督，往往是几个人拍板定案，一旦决策失误，将使企业债台高筑；加上管理不善，资不抵债的企业屡见不鲜。

（四）政企不分，企业短期行为较严重。从乡镇企业的外部来说，一些乡、村的领导把乡镇企业当作政府的附属物、“钱匣子”，而企业又只得听从“摆布”，服从“领导”，难以“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其结果，必然对企业取之过多。近几年来，郊区乡镇企业实现的利润，在向国家交纳税收、提留等各项扣除后，留给企业的税后净利，每个企业平均不足

3万元。有的企业则急功近利，虚报假利润，“铁桶”与“窟窿”现象的企业时有发生（厂长在位时，企业是个“铁桶”，厂长一旦调走，企业出现一个“窟窿”）。

如何克服上述弊端，尽快摆脱困境，这是大家所关心的问题。1984年以来，在国家曾几度抽紧银根下，郊区有不少企业采取向职工集资，定期归还本金；也有的企业则采用让职工投资入股，发展股份合作制的形式，把群众手中的一部分闲置资金聚集起来，用于发展生产。这样，到1991年底，上海郊区相继办起了川沙县集成塑料厂和印染机械厂等8家股份合作制试点企业。这些试点企业尽管在某些方面还不够规范，但对于克服乡镇企业存在的深层次问题提供了新的经验，显示了特有的生命力。于是，便提出了在郊区农村中推行股份合作制这一新课题。

二、上海郊区农村推行股份合作制的战略意义

进入90年代，为了进一步增强乡镇企业的活力，使郊区经济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上海市农委提出，要把扩大股份合作制试点作为深化农村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并于1992年5月作了部署。这样经过县（区）的共同努力，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到1992年12月底，郊区经批准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593家，村级经济组织的股份合作制也有21家。这593家试点企业设总股本金16.2亿元，其中属乡村集体股占49.68%，企业股占4.03%，社会法人股占11.55%，社会个人股占6.75%，企业职工股占27.99%。认股职工占职工总人数的98.67%，人均认股4448元。

实践证明，不论是以前试点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还是1992年试点的股份合作制企业，都已取得了显著效果。它的战略意义在于从根本上触及了长期被禁锢的产权制度，进行了生产要素的重新组合和优化，调动了企业职工和经营者两个积极性。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发展股份合作制企业，是对郊区乡镇企业投资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它变原单一投资主体为集体与个人相结合，同时又有利于改善投资决策机制。

从1992年郊区593个试点企业股份的组成情况来看投资主体发生了深刻变化。让农民参与投入，让乡镇企业以外的社会法人等参与投入，这是市郊乡镇企业发展史上一个新的突破，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特别是让农民参与投入，从根本上打破了多年来形成的“集体办厂，农民做工；农民余钱，存入银行”的传统思维方式和传统习惯做法。农民从投入中不仅可得到应有的收益，也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总之，农民的事也要动员农民一起来办，这是思想认识上的一大飞跃，只有这样，才能使投资主体从过去单一由乡村集体转为集体、个人相结合，集体、个人、国家一起上。同时，这种集多元投资主体于企业一体，也有利于推动投资决策的民主化，以减少盲目性，提高项目的成功率。

（二）发展股份合作制企业，是对目前郊区乡镇企业所有制结构的一种调整，它适合郊区生产力发展的实际，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目前郊区的乡镇企业是较单一的集体所有制经济。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发展，必然会带来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即突破所有制的界限实行联合，集多种经济成份于一体。这种把集体优越性和个人积极性相结合、股份制和合作制相结合的经济组织，较适合目前郊区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发展，还可以重新构造企业经济细胞，使企业充满生机和活力。如川沙县城镇乡原有一家乡办企业，由于经营不善而长期亏损。后来，这个厂的一幢400平方米厂房和一辆旧车折价5万元，有17个农民出资6万

多元添置了一些注塑设备，于1984年5月办起了全县第一家股份合作制企业——川沙集成塑料厂，由一名出资最多的农民负责经营。经过7年多努力，1991年已拥有职工250人，年产值突破1000万元，年利润250万元，人均创利1万元。

（三）发展股份合作制企业，为乡镇企业的发展增辟了一条新的资金渠道，有利于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

目前郊区乡镇企业发展中遇到的一个突出矛盾是资金普遍紧缺。实行股份合作制后，企业、社会、个人用参股的形式，形成多元投资主体，促进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从而增强企业的实力。据593个试点企业统计，改制企业的增量和新建企业从职工、社会筹资总共约7亿元，约占总股本金的40%，平均每个企业近120万元。而且职工一旦认股，资金几天之内就可到位。如松江县华美工艺品厂有职工300多人，在改制股份合作制时需新增职工股156万元，人均5000元，结果资金4天之内全部到位，无一人拖延。而且筹措资金的投向也比较合理，主要用于开发新项目和企业的技术改造、设备更新。据嘉定县对50个股份合作制企业新筹3271万元资金使用情况调查，用于项目开发和技术改造等占全部新筹资金的88.6%。特别在那些由工农双方共同参股组建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这方面的优势表现得更加显著。

（四）发展股份合作制企业，使乡镇企业的经营机制又较快地转换过来，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生产和经营单位。

乡镇企业原来主要是在乡、村行政领导直接参与下发展起来的，政企不分的情况比较突出，这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在当前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的历史条件下，特别是对已实行股份合作制的企业，更迫切要求加快规范企业的管理体制。首先是实行政企分开，然后是把企业的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劳动用工、工资奖金分配、人事管理、机构设置等权交给企业。一批试点较早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其地方政府已不再干预企业日常的经营活动，重大经济决策都由董事会决定。如川沙县王巷乡运输公司在改制前，企业添置设备不论大小都要报乡政府审批。改制后，由董事会决定将筹集的80万元股金添置5辆运输汽车，主要用于发展陆上运输，使运力大为增加。

三、上海郊区农村股份合作制的目标、模式和实施步骤

在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谈话精神的鼓舞下，上海郊区农村的股份合作制将在深化农村改革中稳步推进，政策法规将日趋完善，企业经营机制也将逐步转换。整个股份合作制的试点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为了使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组建和运作规范化，对郊区农村股份合作制的定义、目标、模式和实施步骤等表述如下：

（一）股份合作制的定义、特征和原则。

1. 股份合作制度和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定义。股份合作制度和股份合作制企业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股份合作制度是一种社会财产的存在形式，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股份合作制企业是一种企业的组织形式和产权制度，可以容纳多种所有制成份。股份合作制企业又是兼股份制与合作制为一体的企业组织形式。我国农村的集体经济源自合作经济，而合作从来都是股份的、自愿的、民主的、互利的，农村合作化就是这样发展起来的。但目前市郊集体经济已经不完全具有合作经济应有的特性。因此，股份合作制经济，从宏观角度看，企业是集体的，是劳动集团和劳动者联合，是公有制的一部分；从微观角度看，企业又是个人的，为各股东所有，但任何一个股东不能主宰企业，只有董事会才能行使企业的所有权。

2.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特征和功能。它的基本特征是：（1）在资产结构上，采取以股

份方式来明确企业的产权归属，企业的一块公共积累为股东共同占有。（2）在分配制度上，既以贯彻按劳分配为主，又承认各种投入要素的所得，同时还对积累和分红比例有所规定。（3）在经营管理上，承认以股权界定权利，同时又有职工的普遍参与。它的基本功能是：（1）筹集发展资金的功能；（2）产权主体明晰的功能；（3）优化生产要素的功能；（4）分散投资风险功能；（5）实行政企分离功能；（6）转换企业机制功能。

3. 股份合作制企业组建的原则。（1）要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总的说来，股份合作制企业在郊区农村有它的普遍意义，但由于地区之间经济发展存在着一定差异，人们的认识程度也有先有后，在组建和发展股份合作制企业时要尊重企业和群众的选择，不要急于求成，不要一哄而起。特别是在对股份制形式的选择上，也不应强求一种或几种模式，允许多种模式的探索。（2）要坚持乡村集体为主的原则。在目前郊区集体经济占主导地位的情况下，发展股份合作制企业从总体上来说不可能改变集体股的主导地位。但以集体股为主并不等于所有股份合作制企业都要以集体股为主，有的股份合作制企业集体股比例可以低一些，职工个人股的比例可以高一些。有的还要鼓励由群众出资入股组成股份合作制企业。（3）要坚持股权之间权益平等的原则。股份合作制企业可以容纳多种经济成份，但不论是国家股、集体股、社会法人股、企业职工股，必须坚持股权平等，真正做到“利益均占，风险共担”，在一般情况下不搞特殊股权。（4）要坚持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兼顾的原则。企业在决定分配时要按照章程规定，从长计议，处理好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的关系，尽可能给企业多留一点积累，用于扩大再生产。

（二）股份合作制企业发展的目标。

股份合作制企业，在上海郊区农村有它的广泛适应性，要按照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把郊区农村股份合作制在原试点的基础上坚定不移地向前推进，使其每年有一个适度的发展。据川沙、嘉定等县的预测，以及从事农村工作的实际工作者和专家、学者的论证，郊区农村发展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进程和目标是：到“八五”期末的1995年有20%左右的企业将成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进而到“九五”期末的2000年，有50%左右或再多一些企业成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这一目标提出的依据是：1. 要在每年发展的股份合作制企业中，提高新建企业的比重，争取在每年新办企业中有50%左右的企业办成股份合作制企业。2. 要加大力度推进对现有企业的改制工作，对现资金利润率达到一定水平的企业，每年要改制一批。对一些低微利和亏损企业，要进行多种形式的探索，闯出一条“集体财产、股份化管理”的路子，使企业机制尽快转换过来。3. 要加快“工农联营企业”的改制步伐，使其具有更加充满活力的经济细胞。4. 对于村级经济组织的股份合作制，目前还处在试点探索过程中，待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开。

（三）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模式。

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组成，一般可有如下四种：即增量型、转轨型、合股型和多元复合型。增量型指在现有企业存量资产基础上吸收新股东的股额；转轨型指将现有企业的存量资产折股后转让部分或全部；合股型指几个以上投资者的合股经营；多元复合型指在一个企业中有集体、个人以至吸收国有企业股份等多种经济成份组成。从郊区现有的情况来看，采用较多的是增量型和多元复合型。采用何种模式，要从该企业的实际出发自行进行选择。

1. 股权设置模式。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建立，首先是确立企业的股权设置，这是前提和基础。从郊区农村的实际出发，股份合作制企业一般可设集体股、职工个人股、社会股等数种。

对于股权设置，可作如下规范：（1）一般不设企业股，可以设一定比例的“影子股”。这是因为农村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的，不论是创办企业时集体投入的资产，还是后来随着企业发展而积累的增量资产，就其性质来说，资产在法律上的所有权都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因此，一般不能将增量资产划出部分设企业股。但从试点企业的实践看，对企业存量资产中的增量部分，扣除国家给企业的减免税等扶持部分后确属企业增量部分资产，可划出一部分作为企业职工的“影子股”，然后按照职工的贡献大小、工作年限的长短，量化到本企业职工。这样做，一是“影子股”只是增量资产的一小部分，产权明晰，仍属集体所有，职工只享受红利分配；二是有利于职工的“影子股”与现金持币股相配套；三是有利于增强职工对企业的凝聚力。（2）一般不定股金时限。因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不论是集体还是职工个人投入的资本，它不同于企业的集资而是一种投资行为，它具有不可返还性和一定的风险性。但职工在退休、调离、死亡等情况下，本人或家属要求退股的，经董事会批准可退股或由合法继承人继承。（3）股份合作制企业内部股权之间的比例大小，要从企业的实际需要来定。在一般情况下，企业集体股份大于职工股份。有的企业职工股份也可大于集体股份。

2. 积累、股息和红利的分配模式。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利润分配，涉及到国家、集体、职工的利益关系，这是一项政策性很强，又关系到调动集体和职工积极性的重要经济杠杆。分配模式的确定，必须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1）企业的分配方式，实行按劳分配与红利分配相结合，以按劳分配为主。对于职工劳动报酬的确定，乡镇企业在现行“计税工资制”的基础上，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企业核定计酬标准，然后实行与经济效益挂钩，上不封顶，下不保底。（2）企业的净利分配，既要考虑到企业扩大再生产需要，又要考虑到投资者的利益，总体上企业税后净利的分配，50%左右留给企业（包括福利基金），50%左右用于投资者的红利分配。（3）企业的红利分配，按照章程规定，股权之间要权益平等。在股份合作制起步阶段，职工持币股可在一定年限内实行既计息又分红，也可以实行不计息只分红。对当年结余红利可留作下年度调剂使用，也可以用作增量配股。（4）对留给企业的公积金，主要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或充实企业的流动资金，也可用作抵补企业亏损。对那些经济效益好、积累资本增量较多的企业，可以不定期（例如几年一次）的将企业一部分增量资产按股量化到股东。

3. 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模式。股份合作制企业是一种新的经济组织形式，它不是政府的附属体，而是独立于乡、村合作经济组织之外的经济实体。股份合作制企业实行的是股东（代表）大会制度，股东（代表）大会是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对于股东（代表）大会与职工（代表）大会的相互关系，要从郊区现有的股份合作制企业中投资者的情况来确定。董事会是股东（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是企业的权力机构和决策机构。

股份合作制企业在管理体制上，实行在董事会领导下的厂长（经理）负责制。董事长可以兼任厂长（经理），也可以不兼任厂长（经理）。厂长（经理）可由上级党组织推荐，也可由董事会提名，交股东（代表）大会通过，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董事会根据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规模大小和层次结构，有的可以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有的只对厂长（经理）实行经济责任制。厂长（经理）向董事会负责，在接受国家宏观指导和监督下，全面负责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股份合作制企业应成立监事会，以利于加强民主监督。

（四）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实施步骤。

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不论是在现有企业中改制还是新建立的要循序前进。在实施过程

中还必须注重以下几个环节： 1. 要有条件地认真选择好试点单位，这是搞好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前提条件。在选择试点的企业时必须具备如下几个条件：（1）企业必须是为了扩大和发展生产力的需要，通过股份合作制筹措发展基金。（2）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有一定的销售市场。（3）企业具有一定的盈利水平，使投资者有红可分。（4）企业要有一个好的领导班子，特别要有一个好的经营者。 2. 要切实搞好改制企业的资产评估，这是搞好股份合作制企业的重要基础。通过评估，以弄清原有集体资产家底，客观地反映集体资产的现状，做到不流失，也不冒过头，以比较公正地既维护集体经济组织的权益，又维护其他投资者的权益。（1）资产评估，要由独立的、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机构承担。（2）资产的计价方式，一般应以重置成本法为主，也可以按照不同资产，选择不同计价方法。（3）资产评估结果，必须办理确认手续。（4）评估收费，由于评估机构一般由政府经营管理部门的现职干部和离退休人员组成，要本着服务于企业的精神，同时又要对花费一定劳动予以适当补偿，收费标准要贯彻从低。 3. 要抓好对试点企业的培训，这是促进股份合作制企业健康发展的重要环节。试点前的培训，着重放在对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目的和意义、条件和模式、步骤和方法等，以教会办法为主。组建成股份合作制企业后的培训，培训的对象是企业的董事长和厂长（经理）。 4. 股份合作制企业一旦建立，县、乡要把工作的重点放在转换企业机制上。由于传统体制的影响和企业经营者的素质，股份合作制企业建立后，其机制是不可能自然而然地得到转换的。要花大力气把工作放在帮助企业转换机制上，使企业的组织、管理、经营、决策、分配等机制，真正按照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要求运行。

四、对上海郊区农村推行股份合作制的若干配套政策建议

为了使上海郊区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尽快走向成熟并迅速成长，以促进郊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在政策上对股份合作制企业要给予必要的扶持，这包括财政、税务、信贷、工商行政管理等各个方面：

（一）要允许并支持股份合作制企业采用“股份制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

为支持股份合作制企业改革财会制度，并逐步做到与国际财务制度接轨，应让其采用“股份制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利于合理调整企业的一些费用列支。要允许企业在销售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风险储备基金，以弥补企业坏帐；对构成企业生产成本的料、工、费，应全额进入生产成本；销售贷款实行货款到帐后结算收入，以利于把企业的利润搞实。

（二）要在税收上，对股份合作制企业给予多方面的扶持。

（1）对新建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要按现有新办企业的减免税政策规定，享受减免税优惠。（2）对股份合作制企业，其所得税应逐步向股份制企业靠。（3）对低利、微利、亏损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要给予一定时期的减免税照顾，由企业提出申请，县税务部门批准。（4）对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职工持币股，为鼓励职工积极参与企业的投资，在一定年限内职工持币股的股息，允许按银行贷款利率，计入企业生产成本。（5）对股份合作制企业应视作股份制企业，免去其能交基金和调节基金。

（三）要调整对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税前列支，减轻企业负担，以利于与国营企业在同一起跑线上参与市场竞争。

为此，需对原有的税前列支作如下调整：（1）对原属中央规定的在企业税前利润列支10%社会开支（包括教育费附加），仍在税前列支。（2）对原在税前利润中列支10%的水

费，应改与国有企业同样按流转税的1%提取。（3）对原在税前列支的以工补农和以工补副资金，实行股份合作制的企业不再提取，改由合作经济组织从企业集体股中分得的红利，根据农副业生产建设的需要并兼顾其它，从需要和可能出发，量力而行地自行安排使用。

（四）要在社会、信贷等多方面，支持低利、微利和亏损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郊区有相当部分低利、微利、亏损企业，在这些企业中，除一些产品无市场销路的企业外，较多的企业是由于管理不善、人浮于事的“大锅饭”造成的。对这样的企业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政府和社会各方面要根据企业生产需要，自主裁减人员，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来实现扭亏为盈。对裁减下来的人员，有的仍由企业创办第三产业自行消化，有的允许其自谋出路，有的可回生产第一线从事农副业生产。在信贷方面，对这些企业改制后的原有银行贷款，应允许挂帐停息，有的由原企业的合作经济组织负担。

（五）要在工商注册登记方面支持股份合作制企业。

股份合作制企业源自合作经济，党中央、国务院历来的政策规定：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公有制的一部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去认识、考察股份合作制企业，并在注册登记方面支持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发展。

五、上海郊区农村推行股份合作制中需要继续探索的几个问题

上海郊区农村在推行股份合作制中，有些问题还尚需作进一步的探索。这些问题，主要有：

（一）对于有的改制企业将原有部分集体存量资产改为收取资产占用费后资产归属问题。郊区有部分企业存量资产大，产品档次低，资金利润率相对比较低。为使这部分企业找到一条改制的途径，有的在改制时将集体存量资产的一部分，加上从职工、社会中新筹的资金组成股份合作制企业；而将原集体资产的另一部分则作为企业的借入资金，由企业每年向集体经济组织交纳一定比例的资产占用费。对此，要从经济的、法律的角度继续探索其最终归属。

（二）对于股份合作制企业中的集体资产管理问题。随着农村股份合作制的发展，股份合作制企业将逐步增加，乡、村合作经济组织面临着一方面集体经济组织不能直接插手股份合作制企业，另一方面对集体资产又如何加强管理的问题，对此，也需要加强研究探索。

（三）对于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内部股票（证）流动的问题。探索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内部股票（证）在乡级合作经济组织范围内流动，这是一个新课题。考虑到目前一方面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比重还不大，另一方面这又是一个涉及面广、政策性又很强的问题，随着股份合作制企业发展到一定程度，可在具备一定条件的乡（镇）内进行探索。

（四）对于完全由个人出资新办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性质问题。对这个问题，目前看法不完全一致。有的认为是农村集体经济的一部分，有的认为几个人出资组成的企业，仍属私人企业性质。对此，政策如何确定要继续加以研究探索。

课题组顾问：范德官、张君一、叶麟根、叶孝理；

组长：桑静山；

副组长：李惠根、熊诗平；

成员：顾吾浩、徐玉品、王茂芬、叶德明、黄海嘉、顾廷平、张德荪、吴红兵、寿明辉、杨金花、王魁元。